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769號

原　　告　丁亜妮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丁文進

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游正月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20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是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時僅於起訴狀記載第一項聲明為兩造間所共同持分桃園市○鎮區○○段000號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聲請請求變價分割。然被告徐日石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其仍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如前述，在徐日石之繼承人未辦理記爭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原告雖聲請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並追加其等辦理繼承登記，惟訴之聲明仍未追加該項聲明（即被告徐日石之繼承人【繼承人之姓名】應就被繼承人徐日石所有土地應有部分多少分之多少，辦理繼承登記。），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三、請原告提出徐阿統之長男、次男之戶籍謄本，若已死亡亦請提出除戶戶籍謄本。另請確認徐阿統是否有其餘子女，若有請一併提出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宏明